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表

2.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收入总表

3.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支出总表

4.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光市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滁州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滁州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滁州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滁州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市重大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滁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管理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省、滁州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组织实施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负责

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加强管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十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市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市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滁州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八）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按综合防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防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本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领域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和省、滁州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推进政策制度执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政策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强化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抓好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业务开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政治监督，准确运用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队伍支撑。

（二）全力抓好规划服务。紧盯上位规划进展，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指导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定，完成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保障重点战略项目城镇建设用地需求。坚持规委会项目会前审查，及时召开规委会，为各类项目建设提供规划指导、服务。严格开展规划审批，做好规划审查、竣工核实等工作，预防违建行为发生。

（三）全力抓好要素保障。按照节约集约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用地原则，提前谋划，统筹重点项

目建设选址、用地、用林、办证等方面需求，高效利用计划指标、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加快推进增减挂项目验收和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实施，全力做好用地保障，实施增减挂 3000 亩，供应土地 4000 亩，新增耕地 1500 亩，旱改水 2000 亩。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盘活闲置低效土地 500 亩，处置批而未供 1000 亩，盘活挖潜存量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争创省级节约集约示范市。

（四）全力抓好耕地保护。加大耕地保护、卫片执法相关政策宣传，增强用地单位合法用地意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从严从实完成耕保督察发现问题及卫片图斑整改，积极争创“零违法”“零增长”示范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导向，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作为最重要的刚性控制线，实现落地上图入库并严格管理。强化耕地以补定占约束，加快推进耕地恢复，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确保我市耕地面积不减少。

（五）全力抓好矿政管理。按照“政府掌控、有序开发、综合利用、高质高效”的原则，科学有序的将凹凸棒石粘土、上覆玄武岩资源推向市场。积极开展新一轮的矿泉水等优势资源找矿工作，查清全市优势资源储量分布及品位情况，合理优化矿业布局，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稳步推进明西街道办事处 104 国道东侧 444.15 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张八岭镇、三界镇、桥头镇等 9 个 213 亩自然恢复治理项目，深挖废弃矿山资源潜力。认真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做好三界梅郢村大夏崩塌地质灾害治理，确保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48.00	三、国防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6
其中：事业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0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3.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96
其他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7.9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880.34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945.30
上年结转数	64.96		
一般公共预算	64.96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945.30	支 出 总 计	4,945.30

单位公开表 2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45.30	4,880.34	3,232.34	1,648.00								64.96	64.96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45.30	4,880.34	3,232.34	1,648.00								64.96	64.96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45.30	4,880.34	3,232.34	1,648.00								64.96	64.96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45.30	3,177.34	1,76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6	37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6	37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7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7	19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3	9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3	14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3	14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1	8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2	49.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1	12.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3.00		1,653.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1,648.00		1,64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648.00		1,6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96		64.9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96		64.9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50		12.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2.46		52.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7.92	2,467.92	4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7.92	2,467.92	4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07.92	2,467.92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19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2	19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5	14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7	44.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0		10.00			

单位公开表 4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80.34	一、本年支出	4,94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4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64.9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7.9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45.30	支 出 总 计	4,945.30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7.30	3,177.34	2,277.94	899.40	11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6	370.66	37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6	370.66	37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6	74.16	7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7	197.67	19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3	98.83	9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3	146.03	14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3	146.03	14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1	84.01	8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42	49.42	49.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1	12.61	12.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96				64.96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96				64.9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50				12.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2.46				52.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7.92	2,467.92	1,568.52	899.40	4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7.92	2,467.92	1,568.52	899.40	4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07.92	2,467.92	1,568.52	899.4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192.72	19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2	192.72	19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5	148.25	14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7	44.47	44.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0				10.00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7.34	2,277.94	899.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0.41	2,020.41	
30101	基本工资	585.93	585.93	
30102	津贴补贴	99.35	99.35	
30103	奖金	318.59	318.59	
30107	绩效工资	291.21	29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7	19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83	9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01	84.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2	49.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25	148.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3	13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86	25.26	875.60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3	咨询费	131.20		131.2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29.40		29.4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80		26.8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18.00
30226	劳务费	175.00		17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70		245.7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1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8	14.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0		11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27	232.27	
30302	退休费	81.57	81.57	
30305	生活补助	3.67	3.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1	12.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2	134.42	
310	资本性支出	23.80		2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0		23.80

单位公开表 7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8.00		1,64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00		1,64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8.00		1,64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8.00		1,648.00

单位公开表 9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67.96	55.00	1,648.00		64.96				
特定目标类	341182232440700100056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46				52.46				
特定目标类	341182232440700100070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0				12.5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01	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含物业费)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03	明光规划馆运营费用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0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经费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09	明光市2024年城镇建设用地征转报件规费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35.00		1,535.0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10	明光市新增耕地项目经费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11	明光市旱改水项目经费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34118224244070010001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尾款项目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00		38.00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80	23.80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80	23.80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综合定额（行政）	23.80	23.80				
A3 彩色打印机	4.50	4.50				
A3 黑白打印机	0.76	0.76				
A4 彩色打印机	0.40	0.40				
便携式计算机	0.60	0.60				
多功能一体机	1.20	1.20				
空调机	2.50	2.50				
其他打印机	0.30	0.30				
碎纸机	0.24	0.24				
台式计算机	13.00	13.00				
文件柜	0.30	0.30				

单位公开表 11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945.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 4945.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80.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4.9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880.3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2.34 万元，占 66.23%，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9.75 万元，增长 5.5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负担的部分费用今年转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48.00 万元，占 33.77%，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415.07 万元，下降 89.74%，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非必要开支，保“三保”。

（二）上年结转结余 64.9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3.08 万元，下降 84.46%，下降原因主要

是上年项目基本完成，个别未达到完工条件。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4945.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598.40 万元，下降 74.72%，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非必要开支，保“三保”。其中，基本支出 3177.34 万元，占 64.2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 1767.96 万元，占 35.75%，主要用于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945.3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48.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80.34 万元，上年结转 64.9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6 万元，占 7.50%；卫生健康支出 146.03 万元，占 2.95%；城乡社区支出 1653.00 万元，占 33.43%；农林水支出 64.96 万元，占 1.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7.92 万元，占 50.71%；住房保障支出 192.72 万元，占 3.90%；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占 0.2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7.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3.06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一是压缩非必要开支；二是调走3个纪检编制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66万元，占11.24%；卫生健康支出146.03万元，占4.43%；城乡社区支出5.00万元，占0.15%；农林水支出64.96万元，占1.9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07.92万元，占76.06%；住房保障支出192.72万元，占5.8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7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7.52万元，下降56.80%，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部分费用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由财政统一安排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97.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34万元，下降16.9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离和辞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8.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17万元，下降16.9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离和辞职。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84.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17.26 万元，下降 17.0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离和辞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49.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17 万元，减少 17.0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离和辞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2.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9.65%，增长原因主要是测算基数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024 年预算 5.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6.07 万元，下降 91.81%，下降原因主要是规划馆设备升级维护完成，只用于日常维护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2024 年预算 12.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50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按上级要求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52.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68.80 万元，减少 83.67%，减少原因主要是上年度集中支付森林村庄和森林城镇建设奖补资金增加。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2507.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2.46 万元，增加 34.44%，增加原因主要是耕地保护、森林资产管理等专项性业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148.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2.93

万元，下降 57.8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离和辞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44.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下降 3.1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调离和辞职。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4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加 66.67%，增加原因主要是加强地质灾害点防控。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77.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7.94 万元，公用经费 899.4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27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9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4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14415.37 万元，下降 89.7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为收尾阶段；二是减少不必要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648.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415.37 万元，下降 89.74%下降原因主要一是部分项目为收尾阶段；二是减少不必要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767.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51.15 万元，下降 88.96%，下降原因主要是只有部分项目尾款。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70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1648.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6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4.96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23.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1.79万元，下降86.45%，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采购预算只有办公设备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80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全面保护公益林，公益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2）立项依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整体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总体工作要求。

（3）实施主体。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全面保护公益林，公益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6) 年度预算安排。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2.4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2.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n年)				年度目标				
	全面保护公益林,公益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整体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总体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6.5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6.5	
		质量指标	公益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质量指标	公益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林资源带来的经济能力提升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林资源带来的经济能力提升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等任务。

(2) 立项依据。滁州市财政局（财农【2023】428号）

(3) 实施主体。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6) 年度预算安排。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实施单位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n年)					年度目标			
	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样地个数	约30个		数量指标	样地个数	约30个	
		质量指标	符合技术规程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技术规程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长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长	100%	
		成本指标	年经费	12.5		成本指标	年经费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木增值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林木增值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85%	

3.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含物业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机关明日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明办字[2019]40号

(3) 实施主体。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日常办公经费和水电物业费
等公用经
费

(6) 年度预算安排。人民币肆拾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含物业费)								
实施单位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n年)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滁州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滁州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局机关股室正常运转	13		数量指标	保证局机关股室正常运转	13	
		质量指标	局机关工作任务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局机关工作任务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局机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局机关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年业务经费(万元)	40		成本指标	年业务经费(万元)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服务能力	显著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服务能力	显著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源系统服务意识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源系统服务意识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4. “明光规划馆运营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更好的管理规划馆，保证其正常运营与维护，提升城市软实力，展示城市的魅力，同时能够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城市来投资建设，促进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2) 立项依据。历年规划馆日常运营费用

(3) 实施主体。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强化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营

(6) 年度预算安排。人民币伍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明光规划馆运营费用								
实施单位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n年)				年度目标				
	更好的管理规划馆,保证其正常运营与维护,提升城市软实力,展示城市的魅力,同时能够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城市来投资建设,促进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管理,保证规划馆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场次(次)	≥100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场次(次)	≥100	
		质量指标	接待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接待场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接待场次及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接待场次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规划馆年运营成本(万元)	5		成本指标	规划馆年运营成本(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外资,促进明光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显著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外资,促进明光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明光,提升明光的知名度是否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明光,提升明光的知名度是否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明光城市建设与发展带来变化是否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明光城市建设与发展带来变化是否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城市来投资建设,促进明光的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城市来投资建设,促进明光的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商及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商及居民满意度	≥90%	

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技术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反复排查和近几年地质灾害的发生情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进展，甄别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性。

(2) 立项依据。历年规划馆日常运营费用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0]614号)；

4. 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明光市应急值守工作规范(暂行)》；

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灾后恢复重建和 2021 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与治理工程项目（皖自然资勘函[2020]34号）。

(3) 实施主体。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实现我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加大防灾救灾宣传教育，加强监测预警、勘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加强地灾点的工程治理，及时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年度预算安排。人民币壹拾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4+n 年)				年度目标				
	实现我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 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加强监测预警、勘查, 强化汛期值班值守, 加强地灾点的工程治理, 及时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我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 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加强监测预警、勘查, 强化汛期值班值守, 加强地灾点的工程治理, 及时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灾隐患威胁户数	27		数量	地灾隐患威胁户数	27	
			地灾隐患威胁人数	93		指标	地灾隐患威胁人数	93	
			地灾隐患威胁财产	636		数量	地灾隐患威胁财产	636	
		质量指标	地灾点巡查次数及密度	定点巡查、定时巡查		质量指标	地灾点巡查次数及密度	定点巡查、定时巡查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提交明光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提交明光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00%	
	成本指标	防治费用发生	据实测算		成本指标	防治费用发生	据实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治理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全市地灾隐患点与不稳定斜坡群测群防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全市地灾隐患点与不稳定斜坡群测群防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测, 并对群测群防员每年考核, 发放奖励补助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测, 并对群测群防员每年考核, 发放奖励补助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除隐患时效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除隐患时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灾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灾区群众满意度	≥90%	

6. “明光市 2024 年城镇建设用地征转报件规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预计 2024 年我市实施增减挂复垦、工矿地复垦、独立选址项目申报，能够保障 3000 亩土地征转。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明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预计 2024 年我市实施增减挂复垦、工矿地复垦、独立选址项目申报，能够保障 3000 亩土地征转。

(6) 年度预算安排。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明光市2024年城镇建设用地上征转报件规费								
实施单位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3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3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n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发展用地保障					保障城市发展用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我市实施增减挂复垦、工矿地复垦、独立选址项目申报数	3000亩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我市实施增减挂复垦、工矿地复垦、独立选址项目申报数	3000亩	
		质量指标	组卷申报率	100%		质量指标	组卷申报率	100%	
		时效指标	申报完成时间	2024.12		时效指标	申报完成时间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基金、耕地占用税等支付	153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基金、耕地占用税等支付	15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拆旧申报,增加用地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拆旧申报,增加用地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发展用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发展用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	增加新增耕地		生态效益指标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	增加新增耕地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全市用地可持续发展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全市用地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旧区村民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旧区村民满意度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99.40万元，比2023年增加767.01万元，增长579.36%，增长主要原因是耕地保护和森林资源管护等专项资金纳入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4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9个项目实

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48.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6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4.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五、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政府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